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正面盈利預告及其他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即錄得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如皋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污水處理設施擴建工程(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動工)；(ii)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特別是(iii) PT Sentosa Jaya Purnama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開始全面投產的生物質發電供應業務。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與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之間的仲裁(「仲裁」)。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向恆發發出通知，確認仲裁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告日期，恆發尚未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裁決，故未能預測仲裁結果。倘仲裁裁決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前作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業績或須作出調整，亦或毋須作出調整，惟須視乎仲裁裁決的結果而定，因此，本公告所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預期除稅後溢利或可能受影響，亦或可能不受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